

【B案】公開徵選簡章

拾參-2、【B案】公開徵選簡章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開徵選簡章【B案】

壹、法令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貳、興辦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參、設置理念

一、前言

本案在整體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上，藉以德國藝術家約瑟夫·波依斯(Joseph Beuys 1921-1986)所提倡的社會雕塑理論為觀點出發，波依斯認為其成形過程來自「藝術等同於生活」，並有著「人人都是藝術家」的經典名言；本案強調與社區對話為優先，再創造出屬於在地的藝術作品，並希冀以作品建立人際連結的多元可能性，能透過在地元素採集、現地創作、過程性作品、論述空間創造、藝術進駐與永續經營等不同方式呈現新型態公共藝術，並逐步軟化公共空間的與常民生活的距離感，以讓更多人得以參與，廣為散布公共藝術的能量。

有關「社會雕塑」、「公共藝術介入空間」等相關理論與案例、「臺中市政府政策」與「臺中社會住宅第一期公共藝術辦理結果」等分析，請詳閱簡章附件一、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二、公共藝術整體設置理念

臺中新藝民

New Taichung Civics Manifesto



攜帶著過去的生活軌跡，在臺中社宅展開新生活

- 來到臺中共好社宅之前，臺中新藝民可能來自不同城市或新住民，帶著對家的記憶及生活習慣，在臺中社宅展開新生活。



公共藝術介入，蓄積藝術動能，匯聚文化能量

- 透過藝術媒合，結合社宅生活與藝術行動，與社宅居民、社區鄰里及跨域社宅產生對話，並匯聚文化能量。



臺中新藝民離開社宅後，將藝術種子散播，生生不息

- 如同樹的年輪一樣，一圈圈向外擴展，增加生命厚度。未來離開社宅，帶著這份能量與生活經驗分享至其他社區，生生不息的流傳。

【臺中新藝民】精神理念

臺中是一個多元文化融合的都市，這裡有閩、客、原住民等族群，並有多處眷村，更因為是臺中國際機場的所在地，更帶來了許多國際人士，這些人口的移動，讓臺中市成為多元文化融合的都市。人類文明的發展以家(Home)為最基本的單位，而提供家庭安居樂業的是房屋(House)，因為人的遷徙，將原有發源地的技能帶到新居所，帶來文化與技藝的傳播，這些新住戶的人口遷徙，同時帶來各自的家鄉記憶與文化傳承，新舊融合出多元創意，在臺中市落地生根，成為【臺中新藝民】。

【臺中新藝民】為開啟與他人對話的一扇門，由藝術家團隊與社區居民攜手一起，讓社會住宅住民能逐步地融入在地生活並建立良好的雙向關係，由公共藝術介入社區，營造鄰里與社區之間的友善環境，凝聚向心力，建立以人為本、有溫度的社會住宅，進而讓臺中市各社會住宅間產生對話與串聯。

透過公共藝術媒合，將居民各自原本的家鄉記憶與感知結合社會住宅生活與藝術行動，經由與社會住宅住民、周邊鄰里跨域對話，產生各種潛移默化的生活經驗與文化能量。這些生活歷程將隨著歲月遞嬗而更加豐厚，使社會住宅是一處多元文化的匯聚，就如樹的年輪，一圈一圈地向外擴展增加生命的厚度，未來居民離開社會住宅後，將帶著這份能量及生活經驗分享至其他社區，繼而傳頌下去，因此【臺中新藝民】的精神是多元文化融合、創新及延續。

三、本案公共藝術整體設置原則

(一)友善都市空間

社會住宅本身的設計與建設，有其都市設計的準則(Guideline)，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的設計具有一定的通則，並依不同社區或社群的個別條件與需求調整。本案6處社會住宅基地公共藝術的作品空間策略與創作規劃，回應都市和建築的設計原則，具以下通則：

1. 建築量體立面與公共藝術的融合，以建築設計可與公共藝術同步規劃為原則
2. 與戶外公共空間結合(如廣場、穿廊或沿街面帶狀開放空間)
3. 與室內公共空間結合(如入口大廳、梯廳)
4. 與社區公共設施結合(如交誼空間、公共廚房、社區教室、屋頂農園)
5. 與社會照顧據點或計畫結合

(二)建立社區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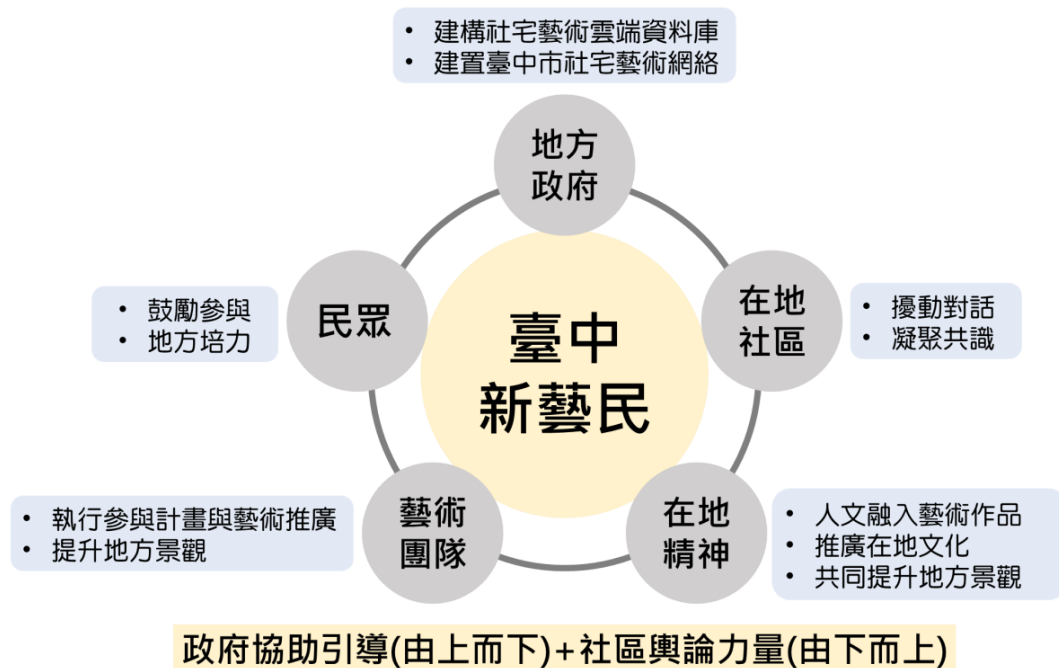
作品需和地方具有關聯性(Site-specific art)，在空間物理條件上，梳理環境與人的脈絡，能建構地方知識與社會分享網絡，此外，當代公共藝術更需在前述條件上，以關係美學為核心，藝術為媒介，推動人與人、人與地方的關係，讓民眾參與的軟體計畫成為市民自主參與、培養公民意識，凝聚社會共同體的觸媒，策略面上具以下面向：

1. 融合地方文史、生態與生活脈絡
2. 創造社區共享、共融網絡
3. 融入社會照護精神
4. 環境美學陶養
5. 促進公共參與對話
6. 與社會住宅周邊公園或公共空間結合

(三)長期運作與營運

三年一輪的居住政策，形塑社會住宅多元流動的特質，面對複雜的社會議題與大量匯聚的公共資源，社會住宅公共藝術需突破一次性執行的做法，導入社會設計創新翻轉概念，形成長期經營的模式，策略面上具下列原則：

1. 可營運募集社區運作資源
2. 預留後續長期運作之預算
3. 在地組織的培力
4. 永續觀念的養成與經營



公共藝術整體設置原則圖

四、本案各類型公共藝術設置目標

(一)參與式計畫-藝術陪伴・節慶擾動・技藝培植

近年來，公共藝術的設置在型態上已逐漸由藝術品的設置概念，轉向更多元的參與型推廣思維，原本的視覺藝術型態可以轉為藝術教育、創作活動以及社區營造等行為屬性類型，塑造民眾的美感經驗於日常生活中，並習慣藝術融入於居住環境裡。

公共藝術裡的媒介不再是具象的物件為主，而是把媒介轉變成居住在社會住宅裡

的「人」，藉由人們齊聚起來一同在生活空間裡「發生」事件，藉此成為全新型態之公共藝術的表徵，亦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讓住民習慣藝術及美學存在生活中，進而邁向自我的探索，親自體會並感受藝術其實可以讓生活變得很不一樣，企圖開啟人與人之間的破冰交流。

本分案為參與式公共藝術性質，以「**承載著新藝民迎向嶄新旅程的意涵，朝明天會更好**」為目標邁進，藉由實體活動與虛擬網路傳散，以線上與線下鏈結方式達到本計畫最大效益，讓整體計畫是能貼近社會住宅民眾，並透過媒體網絡來強化故事符碼，廣邀民眾共同參與，以創造高附加價值。此外，透過節慶活動來加深6處社會住宅之間的對話，在藝術節慶活動之前，藝術家團隊必需構思社會住宅住民在活動中的角色位置，引導社區居民能成為藝術節慶活動的一份子，誘發社區民眾的參與動機，而透過社群媒體強力宣傳，讓參與活動的社會住宅住民產生與有榮焉之感，並持續關注社會住宅住民心理層面，以激勵方式提高民眾對活動之參與度，定期舉辦社區成果展，檢視培育計畫的成果。

（二）常設型作品設置-鏈結在地文化・活化都市空間

本分案為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需考量臺中各地方社會住宅與當地歷史人文關係，建議於北屯區同榮段、東區尚武段、太平區育賢段二期、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等4處建議設置地點，規劃最適宜之公共藝術共至少4組(件)作品；作為城市自明性與代表性之呈現，期望鏈結在地文化、活化都市空間，成為臺中社會住宅之視覺象徵或亮點地標，並藉以參與式藝術創作之形式，鼓勵民眾共同創作，輔助民眾集體創作或藝術參與活動，連結群眾記憶。

1. 北屯區同榮段：【創藝・樂居】-青年創意活力新空間
2. 東區尚武段：【點亮舊城】-大型亮點式地標
3.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育林・培賢】-鄰里共築綠意社區
4.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樂豐華】-樂齡活化好相鄰

肆、設置基地說明

一、社會住宅基地預計完工時程與經費：

B案-複合性計畫：北屯區同榮段

B案徵選經費配比如下表格：

基地項目	預計完工	入住情形	基地戶數	參與式徵選經費	常設型徵選經費
北屯區同榮段	民國 113 年 7 月	民國 114 年 1 月	560 戶	700 萬	870 萬
B 案徵選總經費	1570 萬元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詳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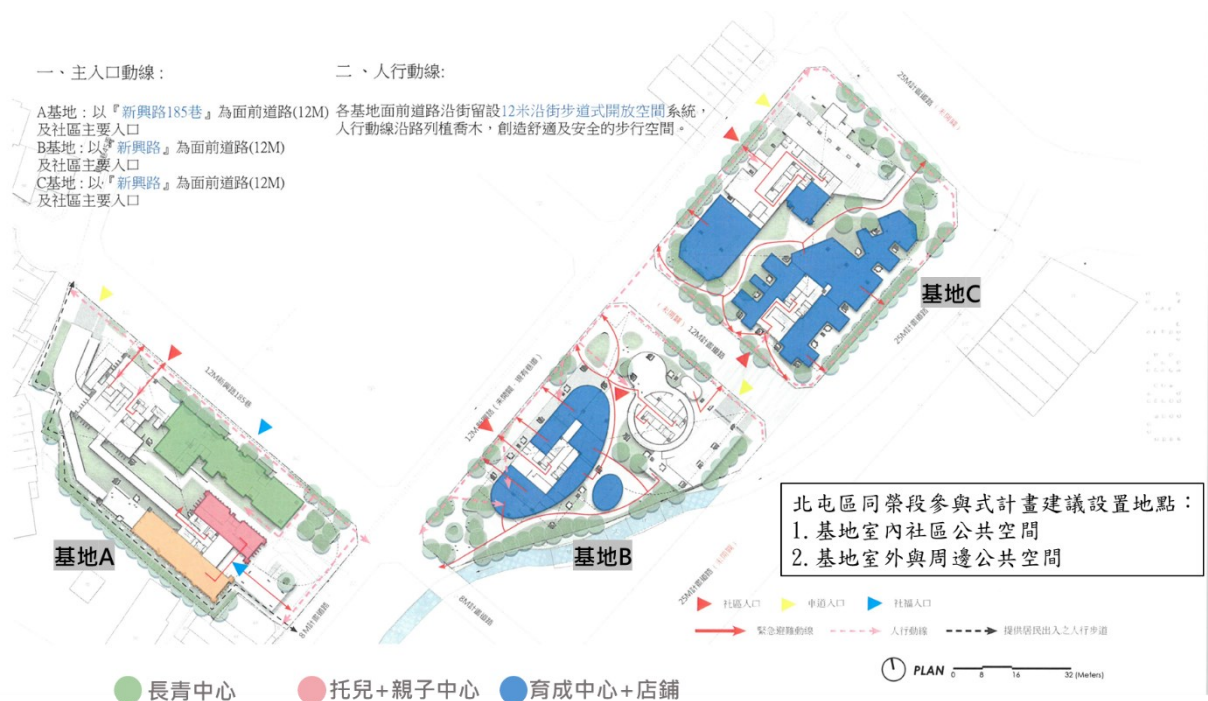
三、基地現況分析與圖說：

詳附件二

四、全案執行策略與目標、經費期程與架構分配：

詳附件三

五、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圖說：本案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建議設置地點說明如下：

B案參與式計畫**1. 策展範圍：以臺中社會住宅北屯區同榮段基地內部公共空間與周邊社區空間為原則。**

B案北屯區同榮段參與式計畫公共藝術建議設置地點示意圖

藝術家團隊需針對本案公共藝術理念提出具有結合臺中社會住宅、地方社區與周邊在地特色且具擾動社區的策劃方案，以在地人文與故事架構串連整個計畫，重視活動間的關聯性，並利用網路社群平臺進行宣傳，增加與民眾互動的機會，讓藝術推廣活動能在社區發酵，進而延續、擴張，使之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同時，靈活運用在地媒材，以凸顯地方特色，使當地居民對習以為常的生活產生新的觸動與對話，加深對生活環境的認同感和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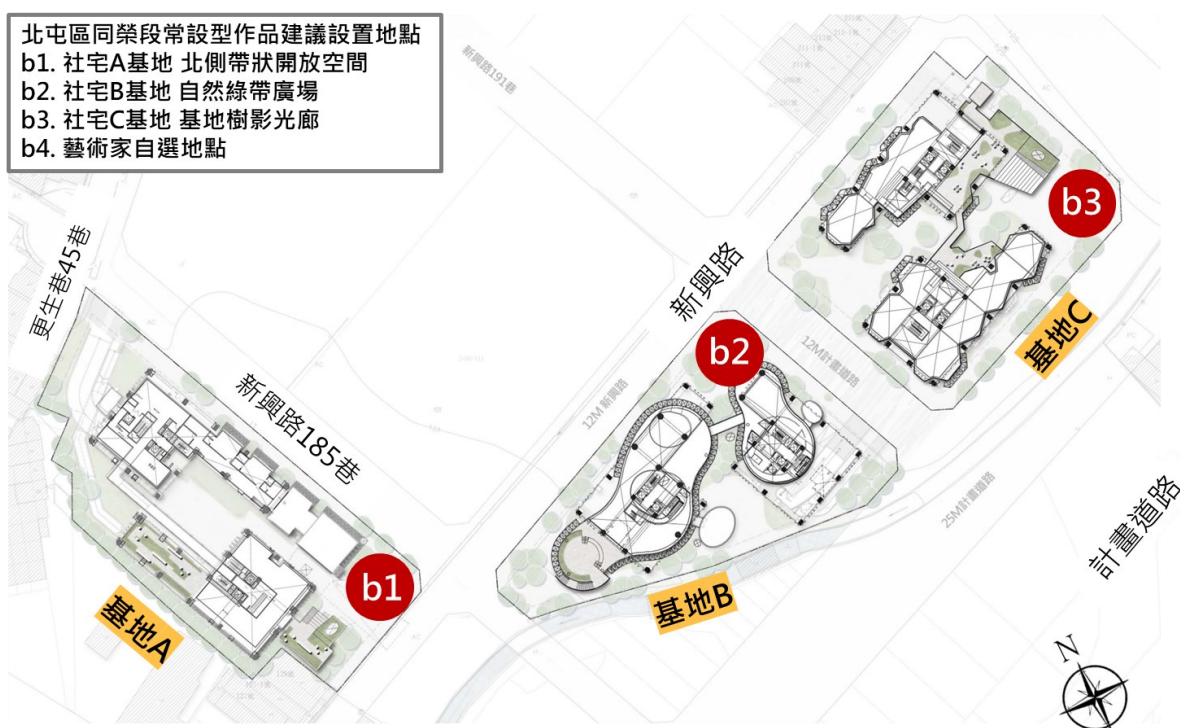
B案常設型作品設置**1. 建議設置地點：北屯區同榮段**

本案常設型公共藝術建議設置地點為北屯區同榮段，創作構想得以一(組)件、多

(組)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北屯區同榮段適當地點，作品總數設置至少1組(件)，其主題與作品建議設置地點如下：

項目	B. 常設型作品設置-北屯區同榮段
建議主題	【創藝·樂居】：青年創意活力新空間
建議方向	1. 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占地廣闊，涵蓋ABC三大區塊，其中基地B定調為青年育成中心，未來為商業活動區域與人潮聚集處，建議在此地點設置作品，以朝向科技感、互動式型，並可藉由此處作品，順勢將人潮往東西向帶入基地A、基地C區塊，此外，亦建議基地A、基地C有一式系列型作品設置或與參與式計畫配合進行，藉此串連整區社會住宅。 2. 為展現藝術家創意發想空間與公共空間彈性之運用，本案保留1項藝術家自選地點，惟此地點需經興辦機關同意後方可設置。
建議設置地點	b1. A基地北側帶狀開放空間 b2. B基地自然綠帶廣場 b3. C基地樹影光廊 b4. 藝術家自選地點
設置經費	87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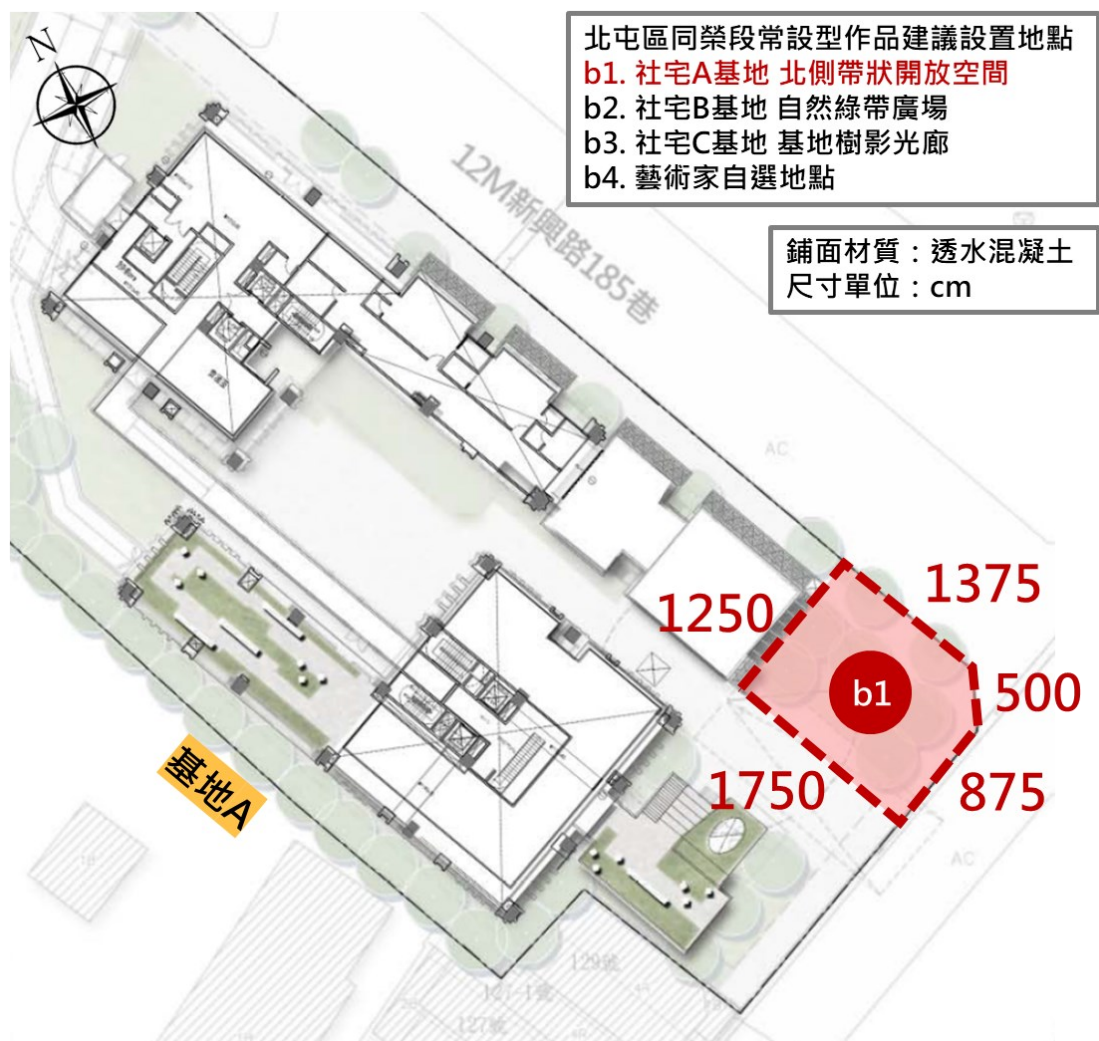
2. 北屯區同榮段建議設置地點圖說：



B案北屯區同榮段常設型作品建議設置地點示意圖

(1) b1. A 基地北側帶狀開放空間

此處為基地 A 東側休憩廣場，沿新興路 185 巷留設 12 米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營造安全、舒適地步行場所，具有良好的通透性，將有助於新住民與社區共享與融合。惟此處腹地不大，公共藝術設置請考量出入口動線，維持通道暢通，以不影響雲梯車操作空間為原則。



B 案北屯區同榮段常設型作品建議設置地點 b1 示意圖

(2) b2. B 基地自然綠帶廣場

此處為基地B北側之綠帶廣場，沿新興路留設12米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是新住民與社區民眾交流互動、休閒散步及進入社會住宅之主要路線；由於此處基地定調為商業區位於社區入口周邊，視野廣闊且能見度高，很適合設置藝術作品。



B 案北屯區同榮段常設型作品建議設置地點 b2 示意圖

(3) b3.C 基地樹影光廊

此處位於基地C東側轉角，對外臨靠更生巷及計畫道路交叉口，視野良好且通透性佳，周邊留設寬廣的沿街步道，是住民與社區民眾日常互動、凝聚情感的重要場域，可朝互動式作品進行規劃，設計與場域融合之作品，營造兒童及長輩舒展身心的場所，並創造屬於本基地所獨有的特色。



B案北屯區同榮段常設型作品建議設置地點 b3 示意圖

(4) b4. 藝術家自選地點

藝術家可至現場勘查後，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前需經興辦機關同意後方可設置。

備註：創作構想得以一(組)件、多(組)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適當地點，此基地總數設置至少1組(件)。

伍、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 一、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上限為【B案】新臺幣15,700,000元整
- 二、經費預算均以新臺幣(含稅)為準，全案採公告固定服務費用方式招標。
- 三、每組(件)創作方案總預算包括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及保固的所有費用。創作方案經費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活動費」，細項包含：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以及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等所有相關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 四、本案之執行期程為360日曆天(含例假日)，並應配合社會住宅時程，分階段執行本案公共藝術計畫，其他事項依契約規定。

陸、創作方案要求

B案參與式計畫

本案必需以策展方式進行全案整體規劃。本案必需以策展方式進行全案整體規劃，內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項目：

編號	項目	數量(至少)
1	藝術種子培力	1 組
2	藝術家駐村創作計畫	1 組
3	表演工作坊暨成果發表	1 場，每場次至少 20 人
4	社會住宅藝文推廣活動	2 場，每場次至少 30 人
5	藝術節慶計畫	1 場
6	社會住宅社區特色展	1 場，每場次作品至少 30 件
7	住民交流分享會	1 場，每場次至少 30 人
8	強化原有社會住宅官方網頁	1 式
9	本案公共藝術紀實影片	1 支
10	一式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含問卷、文宣品、紀念品、其他創意方案)	詳計畫內容
備註	以上規劃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項目，細節內容請詳閱下方計畫內容要求	

1.B案參與式計畫內容要求如下：

(1) 藝術種子培力：

藝術家團隊應自行規劃相關藝術種子培力課程，於社會住宅提出遴選住民種子之企劃書或規範簡章、課程參與人數、課程內容種及種子結訓獎勵機制等，且需考量社會住宅居住流動特性，本計畫應著重形塑「在地藝術文化」特色，與當地社區建立共創、共生、共榮的關係，不只將藝術帶入社區營造，更應將本計畫視為帶動社區居民交流、以日常、低門檻的形式號召更多居民參與。上開藝術家團隊所提之藝術種子培力計畫，應報興辦機關同意後方得執行。

社會住宅住民藉由參與藝術培力計畫，學習感知藝術，並以實務操作方式，體驗藝術創作及展演過程，藝術家團隊應於社宅中，至少培植出1組藝術種子，持續積極參與本案後續活動，未來藝術種子亦可成為興辦機關在推廣社會住宅藝文或教育推廣課程之重要師資，並期望此藝文能量得以影響住民並渲染至其他社區，讓藝術行動不斷延續擴散。

(2) 藝術家駐村創作計畫：

興辦機關提供社會住宅創作空間，藝術家團隊需提出至少半年進駐計畫，規劃藝文工作者入駐社會住宅，以藝術陪伴為目標，陪同住民一同發想藝文活動，此計畫內容、駐地期間、執行方式、人力配置、預算分配(需包含創作空間每月租金)、預期效益，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之內容，應於企劃書中提出整體規劃。

※備註說明：藝術家於北屯區同榮段進駐期間，鼓勵能與住民一同發想或共創該基地之常設型公共藝術，往後作品設置完成時，能體現或融入住民創意或巧思，強化社會住宅群眾記憶的連結。

(3) 表演工作坊暨成果發表計畫：

藝術家團隊應於社會住宅至少提出1場，每場次至少20人之表演工作坊暨成果發表計畫，邀請專業表演工作者進入社會住宅開設為期6週，每週2小時的完整課程。居民經過6週的練習後，將於現地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實地彩排與成果發表。表演工作坊辦理目的著重與在地人文、居民生命經驗的連結，以及對角色臺詞、舞臺或空間畫面進行嘗試、玩耍與實驗，以此讓居民開展各種不同的可能性。因此，工作坊不以成果演出為最終導向，而是以肢體、聲音訓練、互動遊戲、議題討論等，引導居民們打開感知，增進語言掌握、自在表達、自我覺察等能力，在感受的過程中，引發對話與同理。此計畫帶領住民透過實作認識表演藝術，建立不同以往的學習經驗，無形中拉進人與人之間距離，創造人際互動及交

流的機會，以達敦親睦鄰效果，計畫內容需包含表演工作坊之活動目的、執行方式、場地與期程規劃、人力配置、預算分配、預期效應等，每次活動應有照片與影片紀錄。

(4) 社會住宅藝文推廣活動：

藝術家團隊應於社會住宅，總數至少提出2場次，每場次至少30人之藝文推廣活動，內容需具創意且建議與當地人文環境或文化藝術有關(如手工藝創作、藝術遊程、創意市集、野餐會、音樂分享會、廚藝教室、藝術講座、課程、導覽活動等)，亦可參考本案公共藝術理念來發想延伸，以延續到基地內之相關實體作品，活動鼓勵社會住宅住民積極參與，亦可邀請社區鄰里來共襄盛舉，使民眾在過程中瞭解社會住宅與公共藝術的公共性與開放精神，彼此共聚一堂，拉近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增進互動與交流之目的。此計畫執行內容與期程、人力配置、預算分配、預期效益，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之內容，應於企劃書中提出整體規劃。

(5) 藝術節慶計畫：

藝術家團隊需辦理至少1式大型藝術節慶(含開幕式)，並得以**考量以臨時性作品產出點亮整體活動**，得以利用網路社群平臺與表演團體活動演出等方式，增加與社區民眾互動之機會。活動相關之主題、內容、主要活動區域、相關流程、開幕式暨導覽規劃、平日或假日人力配置、相關位置圖、簡易指示圖、服務臺及相關動線平面圖，以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之經費規畫內容，應於企劃書中提出整體規劃。

※臨時性作品產出：建議選擇社會住宅基地或周邊適當場域進行規劃(如非社會住宅用地，則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以整體環境美學為考量，並鼓勵民眾共同創作，使作品與群眾記憶有所連結。作品除可以美化社會住宅、成為住宅話題性之外，亦可結合相關宣傳活動成為吸睛亮點，增加曝光效益。作品設置方式與展出時間由藝術家團隊自行規劃，藝術家團隊應於臨時性作品展出期間維持所有作品之完整性，展出結束後，需與興辦機關討論藝術作品移置問題，如需移除，藝術家團隊應負責撤除所有作品並復原現場，其相關費用由藝術家團隊負擔。

(6) 社會住宅社區特色展：

藝術家團隊應於社會住宅至少提出1場次，每場次展出作品至少30件之社會住宅社區特色展，需思考如何使住戶與空間產生連結與對話，邀請住戶在社會住宅基地周邊，尋找美麗的風景(如人物、周邊小吃、傳統記憶之味、街坊巷弄遊記、探訪當地耆老、講述地方傳說等)，由藝術家團隊徵集住戶的發現，透過拍照、隨筆、草圖、聲音等任何形式呈現，將活動成果展出在社會住宅的開放空間

裡，同時以社群軟體傳播，使社會住宅的故事與作品廣為人知，也讓社會住宅未來的住民可隨著前人足跡，挖掘新發現，開啟嶄新的社會住宅之旅。

(7) 住民交流分享會：

社會住宅住民原則住滿三年後將會進行輪替，對住民而言，入住社會住宅為人生階段之過渡期，藝術家團隊應配合個社會住宅住民實際入住情形，於社會住宅至少提出1場次，每場次至少30人之住民交流分享會，以美食、表演、音樂等方式，邀請居民一起訂定主題、籌備活動、或是邀請即將步入下一段旅程的社會住宅學長姐來分享生活心得，彼此共聚一堂，藉由心靈上交流使住民留下美好的回憶，亦期望往後可透過網路社群分享彼此的近況，形成社會住宅交流網絡。

(8) 強化原有社會住宅公共藝術官方網站(頁)：

藝術家團隊應參考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網頁【臺中市共好社會住宅】、臉書粉絲專頁【臺中共好社會住宅-共同好好生活在一起】、Podcast等架構與資源，於契約期間內，定期撰寫相關活動訊息圖文、影音內容、成果影像等資訊，提供予興辦機關於網站(頁)上曝光，以達社會住宅網路資訊完整性。撰寫篇數、週期等內容，應於企劃書中提出完整規劃。

【臺中市共好社會住宅】：

<https://17zu.taichung.gov.tw/Portal/index>

【臺中共好社會住宅-共同好好生活在一起】：

<https://www.facebook.com/taichungsocialhousing>

(9) 本案公共藝術紀實影片：

藝術家團隊應配合興辦機關需求，於社會住宅拍攝公共藝術紀實影片(影片需有基本架構與剪輯、配音)，每支影片長度至少20分鐘，總支數至少1支影片，提交檔案為WMV或MP4檔案格式，規格為FHD(FULL HD 1080P，繳交格式為同等規格。倘投標廠商提出更佳錄製規格，且不失整體拍攝品質，經評審通過者不在此限)，並配合作品性質及設置方式得以考量空拍、縮時攝影等方式呈現。

※備註說明：此影片需配合興辦機關要求，未來將提交給影像計畫(E案)藝術家團隊製作「臺中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影像紀錄」，故影片提交避免過度破碎，需有基本架構與剪輯、鏡頭如有人像則需配音之外，不需製作字幕與配樂等後製需求。

(10) 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藝術家需執行本案公共藝術推廣，以利本案美感教育扎根，內容需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① 辦理有效問卷調查(線上)：

藝術家團隊應於社會住宅設計主題式問卷，並收集總數至少 100 份有效問卷調查，形式採線上方式辦理，目的協助興辦機關瞭解社會住宅住民、周邊鄰里對於本案公共藝術計畫實施感想與未來建議，並將資料彙整，作為機關對日後相關計畫之參考依據。

② 印製區域散步地圖文宣：

藝術家團隊應於社會住宅各製作一式地圖，每式需有中、英文版本，內容由藝術家自行規劃，建議整合地方藝文景點、自然景觀資源、公共藝術作品等，提交共 1 式電子文宣並可供民眾於網路下載、紙本文宣總數至少 500 份。

③ 製作公共藝術延伸性文創品：

藝術家團隊應結合社會住宅、活動內容或區域環境特色，於 2 處社會住宅製作公共藝術創作延伸性紀念品，需與本案規劃之活動內容相呼應並具實用性、創意性，可於辦理活動時發送，以達教育推廣效益，紀念品版本不限，得以系列性作品呈現，總數量至少 1000 份。

④ 其他創意方案：至少 1 式

由藝術家團隊自行於社會住宅，總數至少提出 1 式之創意方案，內容建議朝向公共藝術推廣，並能在社區發酵，進而延續擴張效益之方式辦理，此方案需經興辦機關同意後方可執行。

B案常設型作品設置

1. B案常設型作品創作方案要求如下

- (1) 創作構想需針對本基地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過，日後亦不得易地複製；其設置媒材與形體不拘，但不得影響基地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等，倘若涉及後續相關建築師簽證或是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相關費用，由徵選團隊自負相關費用且需經機關同意。

- (2) 創作構想符合當地文化及當地臺中社會住宅基地各特色，表現手法得以考量建築物色彩計畫、照明計畫與地方周邊環境特質。

※備註說明：本分案藝術家團隊於北屯區同榮段進駐期間(同B案參與式計畫-藝術家駐村創作計畫)，鼓勵能與住民一同發想或共創該基地之常設型公共藝術，往後作品設置完成時，能體現或融入住民創意或巧思，強化社會住宅群眾記憶的連結。

- (3) 創作構想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現場安裝期間應符合現行職安法令等相關法令，且儘量不影響興辦機關執行業務運作。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該費用應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另支付。

- (4) 無論為室內或戶外之創作構想，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5)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① 如涉及結構載重及需申辦雜項執照者，結構安全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② 構造形式以不得增加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為原則，倘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相關費用，由徵選團隊自負相關費用且需經機關同意。
- ③ 應配合基地內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 (6)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需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裝設作品說明牌，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藝術性及美觀性。

- (7) 除上述建議設置地點外，藝術家可至現場勘查後，選擇適當地點設置，惟設置前需經興辦機關或徵選小組同意後方可辦理。

- (8) 創作構想得以一(組)件、多(組)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適當地點，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基地設置至少1組(件)。

柒、參加資格條件

- 一、凡個人（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需推派1人為代表人）或立案團體（含工作室、公司、法人、團體、機構等），皆可參加。
- 二、每位藝術創作者每案限僅投一次，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藝術創作者並應簽署「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格式如附表八）。
- 三、參與本次徵選者未來如授權他人（團體）代表簽約，應於上述參加同意書中一併述明授權簽約之乙方代表。

捌、基地現勘說明會

- 一、時間、地點：本案將於○年○月○日○午○時於○○○○召開公共藝術現勘說明會，並將帶至基地現場勘察。若因未參加說明會，而產生創作方向與本案訴求有所落差，致影響個別之評選結果者，藝術家及團體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聯絡人及電話：劉佩宜 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9407
電子信箱：witch7277@taichung.gov.tw

三、為利興辦機關控管說明會人數，凡欲參加徵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請先行於徵選公告內容中，填覆線上報名表單，並依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參加。

玖、投件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

- 一、本案投件時，標價清單（詳附表五）之標價總額已由興辦機關預先統一填寫，不得更改。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及負責人應書明名稱與姓名，加蓋印章（凡政府核給手冊之藝術創作團體，其加蓋印章應與手冊印章相同），連同各項資料一併裝入綜合資料袋內（以下簡稱綜合封，綜合封封面格式詳附表十一）或置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自備不透明之封套或容器（以下簡稱外封）內密封後（使用外封者，請將綜合封封面貼置於外封上），以郵遞或專人（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自行估計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於投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興辦機關。
- 二、綜合封（或外封）均應密封。綜合封（或外封）必需填列投件案名、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入圍決選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於興辦機關書面通知決選投件日內，將決選資料一併裝入綜合封內或置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自備不透明之封套或容器（即外封）內密封後（使用外封者，請將綜合封封面貼置於外封上，封面格式詳附表十一），以郵遞或專人（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自行估計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於決選資料收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興辦機關，逾時恕不受理。
- 四、企劃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放入A4大小的紙張尺寸為原則，圖說部分則以A3大小紙張為原則，摺疊成A4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並內加目錄與頁碼。

五、前項資料寄（送）達後，除另有規定者外，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不得再有任何更正、補充、聲明棄權或收回等行為。

六、本案截止收件時間：○○年○○月○○日○○時○○分前。

七、投件資料郵寄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企劃科

八、本案公共藝術聯絡人員：劉佩宜 幫工程司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9407

電子信箱：witch7277@taichung.gov.tw

拾、徵選辦法

一、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依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規定以「公開徵選」方式，選出國內、外適合並符合本案主題要求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參與公共藝術創作。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先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再辦理徵選作業。

三、本案徵選小組委員名單於採公開原則辦理。

四、本案採二階段方式進行：

（一）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選出至多3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進入決選。

（二）決選：初選入圍者應於決選會議簡報，回答徵選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3條規定成立）所提之問題。決選結果序位第1者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順利完成鑑價及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始辦理議價、簽約程序。

拾壹、參加徵選繳交文件規定

一、初選繳交內容：

（一）資格證明文件：請依參加資格別（請參照本簡章第柒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說明）檢附：

1. 個人或未立案團體（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需推派1人為代表人）：

（1）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表一）

（2）公開徵選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二）

（3）個人（代表人）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身分證遺失得以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之）

（4）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表三）

（5）標價清單。（格式如附表五）

2. 立案團體（如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機構或公司、國內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等）：

（1）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表一）

(2)公開徵選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二)

(3)證明文件：

A. 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證明影本。如為國外創作團體(公司)，上開文件請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B. 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所屬機關(構)之立案證明或公函。國外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立案證明，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4)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5)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表三)

(6)標價清單。(格式如附表五)

(二)初選企劃書：一式15份，應包含下列內容(以不超過80頁為原則，A4或A3不論單雙面列印計算為1張，企劃書尺寸需為A4大小，除內文外，其餘部分不計頁數)：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2)設計圖說(含配置圖、平面圖、作品形式、材質、與周邊環境景觀配合示意圖等)，以能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

3. 民眾參與或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B案為複合性計畫，包含參與式計畫與常設型作品設置計畫，其中常設型作品設置計畫，藝術家團隊除在北屯區同榮段設置1(組)件作品之外，還需有一式與作品相關之民眾參與計畫，內容需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提供入圍作品公開展覽表板與模型(或3D影像)：

於徵選階段期間，藝術家團隊應配合機關辦理作品模型公開展覽時，提供表板及模型(或3D影像)展示，以藉由基地周邊民眾之參與，了解該作品其意義及內涵。

(2)作品導覽解說活動：

於作品設置完成後，藝術家團隊應配合機關時程，至現場辦理作品全案導覽解說活動，使民眾了解該作品其意義及內涵。

(3)興辦機關辦理之民眾參與活動，本案藝術家團隊應積極配合辦理。

4. 執行進度。(格式如附表四)

5. 整體經費運用計畫

(1)本設置計畫案工作內容所需經費，含民眾參與(包含公共藝術教育推廣)、公共藝術創作(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工程建造、設置、材料購

買、安裝及復舊、運輸、施工介面、水電照明、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清潔維護、人事、保險、稅捐、著作財產讓與或授權價金、相關圖說專輯、模型)及活動宣傳費用等全部費用。(格式如附表五)

(2)設置計畫案之經費明細。(格式如附表六)

6. 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簡歷：含歷年相關作品及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格式詳附表八)。

二、決選繳交內容：參與決選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於興辦機關通知之期限前繳交決選企劃書，模型或3D多媒體影像(形式不拘)一件。企劃書未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者，或由興辦機關審查所送資料不合於決選繳交內容規定者，不送決選會議辦理徵選。

(一)決選企劃書：一式15份，應包含下列內容(以不超過80頁為原則，A4或A3不論單雙面列印計算為1張，惟決選企劃書尺寸需為A4大小，除內文外其餘部分不計頁數)：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2)設計圖說(建議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等說明，並附設計稿、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各向立面圖或透視圖、模型或模擬圖像等)，以能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3)夜間照明與景觀配合計畫。(夜間照明計畫請符合節能減碳的原則及目標。)

(4)作品說明牌設計(建議含中、英文作品名稱、年分、創作者、材質、尺寸、中、英文理念說明、位置、設計圖等項目)。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詳細版)。

3. 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詳細版，內容參考初選企畫書要求)。

4. 執行進度：整體施作進度安排時程表及各階段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格式如附表四)

5. 整體經費運用計畫

(1)本設置計畫案工作內容所需經費，含民眾參與(包含公共藝術教育推廣)、公共藝術創作(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工程建造、設置、材料購買、安裝及復舊、運輸、施工介面、水電照明、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清潔維護、人事、保險、稅捐、著作財產讓與或授權價金、相關圖說專輯、模型)及活動宣傳費用等全部費用。(格式如附表五)

(2)設置計畫案之經費明細。(格式如附表六)

6. 管理維護方案(格式如附表七)。

7. 專業技師之結構安全簽證（若作品量體龐大，或設置位置下方有樓層或設施者，或有穩定及安全顧慮者，需檢附結構技師簽證相關文件。如未檢附結構技師簽證文件，請說明理由）。

8. 履約能力

(1) 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隊實績及專業人力組成架構：含歷年相關作品與實務執行經驗、其他團隊成員名稱表及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格式詳附表八）。

(2) 人力分派計畫、執行方式、工作時程、預定進度及協調配合計畫。

(二) 企劃書電子檔：電子檔格式得以*.doc、*.pdf、*.ppt、*.cdr 或*.jpg 等儲存。

(三) 模型或 3D 多媒體影像光碟（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

1. 以實體模型呈現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請以 100*100*100 公分為原則，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臺座及透明壓克力罩，需註明比例尺及方位；且完整呈現創作構想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作為製作模型的依據。

(2) 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儘量使用與完成作品相同之材質為原則，若在材質、規格、技術等與完成作品有必要之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

(3) 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例如：外加壓克力罩及易於開取木箱等方式包裝。模型於運送展示期間，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興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4) 該模型應無條件、於指定期間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本案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2. 以 3D 多媒體影像呈現：

(1) 應附作品材質樣品，並註明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構想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作依據。

(2) 該 3D 多媒體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四) 表板

A1 表板 2 張，**以直式排版**，裱於珍珠版或 Foamcore 版或厚板上。

拾貳、徵選作業流程

一、初選會議：

(一) 初選徵選評分方式：採勾選法、總分轉序位法

評選項目	比重
1. 藝術主題與創意表現	30 %
2. 民眾參與計畫	30 %
2. 計畫書內容與整體基地環境融合度、協調性	20 %
4. 常設型作品之可行性、安全性與維護管理計畫	10 %
5. 廠商履約能力	10 %
合計	100 %

(二) 初選作業方式：

1. 請委員確認作品是否符合興辦機關要求或達到徵選標準，若作品符合則辦理徵選作業，若徵選小組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重新辦理徵選。

2. 公開徵選送件組數 5 組以下(含)：

(1)採書面審查方式，藝術家團隊不需列席。

(2)採「總分轉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每個序位限 1 名），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為序位第一，選出至多 3 組進入決選。

(3)初選作品平均分數皆未達 75 分，得重新辦理徵選。

3. 公開徵選送件組數 6 組以上(含)：

(1)採書面審查方式，藝術家團隊不需列席。

(2)將採兩階段方式辦理：

I. 第一階段：採「勾選法」方式進行，選出至多半數作品進入第二階段。

II. 第二階段：採「總分轉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每個序位限 1 名），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為序位第一，選出至多三組進入決選。

III. 如序位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如仍相同，則依評分項目權重項目依次比較；如仍相同時，則

由徵選小組委員進行投票決定。初選作品平均分數皆未達 75 分，得重新辦理徵選。

(3)徵選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徵選小組成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二、決選會議：

(一) 決選徵選初選徵選評分方式：採總分轉序位法

評選項目		比重
1. 藝術主題與創意表現	1. 策劃主題與本案公共藝術理念的連結性。 2. 計畫的原創性與藝術性。 3. 常設型作品設計圖說與創作方案構想之充分性。	30 %
2. 民眾參與計畫	1. 計畫實質性、公共性及民眾參與的緊密度。 2. 教育推廣計畫完整度。	30 %
3. 計畫內容完整度、整體環境契合度、費用規劃合理性、可執行性	1. 計畫實施地點、內容規劃、執行策略、預期成效等規劃說明與可行性。 2. 計畫與社會住宅及社區之人文環境契合度。 3. 整體經費規劃的適切度與完整性。	20 %
4. 常設型作品之可行性、安全性與維護管理計畫	1. 作品基地安全考量說明與可執行性。 2. 作品後續維護管理的費用編列與配套措施。	10 %
5. 廠商履約能力與臨場簡報及答詢表現	1. 團隊企劃執行力(含協力團隊)與相關經驗評核。 2. 執行人力分配計畫。 3. 工作方法、流程與預定進度說明。 4. 廠商臨場準備與表現。	10 %
合計		100 %

(二) 決選作業方式：

1. 採簡報答詢方式進行，每組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為 15 分鐘，採統問統答，委員提問不計時。
2. 本案採「總分轉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每個序位限 1 名），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為序位第一，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
3. 如序位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如仍相同，則依評分項目權重項目依次比較；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小組成員進行投票決定。
4. 決選作品平均分數皆未達 75 分，得重新辦理徵選。
5. 徵選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徵選成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三) 材料補助費

1. 序位第一：取得優先鑑價權，若鑑價不成，得領取材料補助費。並召開徵選小組會議，決議是否進行遞補。
2. 序位第二之團隊將獲得材料補助費新臺幣9萬元整。
3. 序位第三之團隊將獲得材料補助費新臺幣9萬元整。
4. 如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取得鑑價權者或無故放棄優先設置權者，不核發材料補助費。
5. 材料補助費將於簽約確定後撥付。

三、簡報：

- (一) 會議地點：於初選會議結束後書面通知入圍決選者。
- (二) 徵選會議當日依決選作品送件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若經興辦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企劃書內容審理。若簡報計分，則該項分數為0分。
- (三) 每位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簡報時間為15分鐘（含3D多媒體影像播放時間），答詢時間為15分鐘（不包括徵選委員提問時間），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 (四) 徵選簡報現場由興辦機關提供投影機、投影幕一組，其餘請自備。
- (五) 得由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出席徵選會議，如不能出席者，應由委託代理人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參考附表九）出席徵選會議。
- (六) 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團體至多推派4人（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
- (七)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簡報結束後，得於現場或14日內領回模型，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興辦機關逕行處理。

四、本徵選過程得全程錄音、錄影；徵選會議現場不得補充資料。

五、徵選結果由興辦機關書面通知所有決選入圍者。

拾參、公開徵選文件釋疑

- 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對公開徵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內（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以書面向興辦機關請求釋疑。
- 二、興辦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於投件截止期限前一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文件資料者，得以書面通知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三、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所有相關人員均無權對本案公開徵選文件，做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興辦機關或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拾肆、參加徵選文件無效之規定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文件無效：

- 一、綜合封或外封未於投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興辦機關者。
- 二、所投件之設置案經費超過本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額度者。

- 三、綜合封或外封封面未標示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名稱、地址者或未密封，或綜合封或外封封套係透明者。
- 四、不用興辦機關規定之標價清單者，或標價清單未加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負責人之印章者。

拾伍、鑑價會議

- 一、鑑價委員共 9 位，鑑價委員由興辦機關邀請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組成，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列席說明，並提供過去作品價格供鑑價委員參酌。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委派列席鑑價會議人員應為全權代表授權書上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經通知，未能依通知時間及地點列席鑑價會議者，視同放棄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權。
- 二、時間：於徵選會議結束後擇期召開。
- 三、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 四、審核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 五、鑑價以 3 次為限，興辦機關依徵選委員於徵選會議中評選出來優勝序位之方案，依優勝序位，自第1優勝方案辦理鑑價，若該優勝方案鑑價不成無法決標時，則就次優勝之方案，續辦鑑價決標，餘類推。
- 六、序位第1者應依鑑價會議決議配合修正企劃書，並於指定日期內，提送修正後之企劃書。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則視同放棄議價資格。
- 七、徵選及鑑價會議完成後，由興辦機關製作「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方進行議價程序。
- 八、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請提供相關作品集（建議依年代排列，附圖先後列出作品尺寸、創作材質、價格、收藏或設置地點），以供鑑價委員討論參考。

拾陸、議價及決標

- 一、本設置計畫案如採固定費用給付，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需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公開徵選文件之規定，或降低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投件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或降低徵選委員所要求之相關事項。
- 二、鑑價完成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負責人親自參加議價會議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如委派出席議價會議之人員，應為全權代表授權書上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並應攜帶下列文件正本及印章參加議價；不符規定或未派全權代表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視同自動放棄議價之權利。
 - （一）團隊及負責人印章。
 - （二）決標全權代表授權書、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及印章。
- 三、得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決標或簽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決標、終止契約

或解除契約外，興辦機關得於投標文件有效期內依決選會議評選優勝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序位順序辦理鑑價、議價、決標及簽約，或重行辦理徵選：

(一)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 決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等情形。

四、本案決標公告將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拾柒、簽約

一、本案無需繳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二、決標後，本契約即有效成立，由興辦機關先行編定契約稿，得標者應於接獲契約稿之次日起7天製作契約正本2份（興辦機關、得標者各1份）、副本5份（興辦機關3份、得標者1份、專業服務廠商1份）送興辦機關辦理簽約手續。

拾捌、公共藝術保固、維護與設置年限(常設性作品設置)

一、公共藝術驗收合格日起，保固年限為兩年。

備註說明：本案經執行小組決議，保固期限為兩年，乙方需管理維護作品達五年(含保固2年)，另保固金＋維護金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每年達成作品維護後，逐年退還百分之一。

二、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將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以保障藝術創作權。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因設置基地發生變化，以致對藝術品之存在或完整性有威脅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提送臺中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拾玖、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保證金得以下列規定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 現金或電匯。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三) 郵政匯票。

(四) 無記名政府公債。

(五)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八)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二、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

乙方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如下：

(一)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興辦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 需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興辦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貳拾、迴避條款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投件：

- 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其負責人與興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二、提供本案規劃、設計服務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 三、代擬本案徵選文件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依本徵選文件辦理之採購。
- 四、提供本案審件服務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五、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 六、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 七、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投件者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者，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投件者得標之採購。
- 八、如有上列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貳拾壹、不良廠商之處理

興辦機關發現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該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另依案情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論處：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件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件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件者。

-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貳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於接獲通知後14日內自行至本處領回模型及企劃書（興辦機關有權保留二份），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興辦機關單位逕行處理（獲優先參加鑑價會議權利者除外）。繳交之文件（含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企劃書、模型或3D媒體影像）經投件後，在接獲通知領回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予以抽換、變更或補充。
- 二、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對獲選者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企劃書有關內容有修改建議權，獲選者得配合修正。
- 三、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興辦機關所通知日期完成議價、簽約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則以棄權論。
- 四、獲選者其所提各階段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依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所提設置企劃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行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4條規定成立）決議，由興辦機關撤銷資格及終止或解除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材料補助費，則予以追回。
 -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三）安全條件堪慮者。
 - （四）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者。
- 六、興辦機關對於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 七、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與興辦機關間之徵選或鑑價爭議，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向興辦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提出異議；決標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向採購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

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提出異議。

八、檢舉電話：

(一) 臺中市政府廉政熱線如下：

政風專線：

電話：(04)22288226

廉政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

檢舉信箱：40899 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

(二)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三)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1111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九、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興辦機關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十、本簡章未載明之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民法」、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公共藝術設
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貳拾參、附表：

附表一、資格審查表。

附表二、公開徵選報名表。

附表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附表四、執行進度表。

附表五、標價清單

附表六、經費明細表。

附表七、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管理維護檢查表

附表八、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

附表九、授權委託書

附表十、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設置規範

附表十一、綜合封

附件一、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附件二、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附件三、全案執行策略與目標、經費期程與架構分配

附件四-2、【B案】契約(草案)

附表一、資格審查表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編 號	
-----	--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毋需檢附	不合格原因
一、公開徵選報名表(附表二)					
二、資格證明文件 (依簡章第拾壹條規定)	個人(未立案團體代表人)/團體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證明影本				
	所屬機關(構)核准證明(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				
三、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個人或未立案團體代表人應檢附)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表三)					
五、標價清單(附表五)					
六、所屬機關核准證明(立案團體應檢附)					
七、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附表八)					
八、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委託書(附表九)(未立案團體需檢附)。					
九、企劃書,15份					
十、模型或3D媒體影像光碟(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					
十一、企劃書電子檔(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					

備註：

1.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2. 若應附文件有缺漏者，不予補件，並視為不合格標。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公開徵選報名表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公開徵選報名表

編號：

(由興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加徵選投件者 (簽約者) 資格類別與名稱	☐ 個人/未立案團體	☐ 個人：(請填寫姓名) ☐ 非立案團體：(代表人姓名) 如為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需推派1人為代表人，並請敘明團隊名稱： (團隊名稱)。		
	☐ 立案團體(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團體、機構、公司、國內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	(請填寫名稱)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女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聯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執行本案之藝術創作者 或 團隊成員姓名	○○○ (個人)			
	○○○、○○○、○○○、○○○、○○○…… (如為數位藝術創作者組成之藝術家團隊，請逐一寫出參與創作者姓名，第一位為團隊代表人)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本表） 2. 資格證明文件 3. 「企劃書」一式 15 份 4. 標價清單一份 5. 本欄位請示實際情況填寫
茲保證遵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公開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作品及資料提供興辦機關用於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參加徵選投件者姓名（團隊名稱）即為簽約對象及作品說明牌所列之作者。	

附表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參加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

(111.5.2版)

附表四、執行進度表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執行進度表

作品名稱：_____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執行項目	比例%	進度%	工作期程(日曆天)						
			30	60	120	180	240	300	360

藝術家(廠商)應於契約規定之天數內完成製作、施工、安裝。

附表五、標價清單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標價清單

第 頁，共 頁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臺幣(元)	備註
壹	製作費		書圖、模型、材料等相關費用
一	作品製作費		
二	安裝裝置費		
三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四	購置費		
五	租賃費		
六	保險費		
七	運輸費		
八	其它		
九	(請依實際情形自行編輯新增)		
貳	創作費		不得低於製作費總經費百分之十五
參	民眾參與經費		視簡章規定列入，合計(含稅)
一			
二			
肆	營業稅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伍	其他規費		建議如廢棄物清運費、空汙費等
	合 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標價總額：新臺幣15,700,000元整元整(含稅)

投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採個人投標本欄得免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經費明細表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經費明細表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壹	製作費					
一	作品製作費					
1	書圖、模型費					
2	材料費					
3						
4						
5						
	小 計					
二	安裝裝置費					
1						
2						
3						
	小 計					
三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1						
2						
	小 計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以標價清單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附表七、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管理維護檢查表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一) 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管理維護計畫	項目	周期	方式	工具	人力	經費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特殊維護					
	損壞修復					
維修備材 (含規格 型號)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其他維護之備材：					
所需年度 經費估計	設置 2-3 年： 設置 4-5 年： 設置 6-10 年以後：					

(二) 管理維護檢查表

作品名稱				檢查日期	
設置地點				檢查人員	
每○ 定期維護 檢查項目	No	項目	內容 / 注意事項		確認
	一				
	1				
	2				
	3				
	二				
	1				
	2				
	3				
特殊狀況					
後續處理					

附表八、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參加創作同意書【B案】

本人（團體）_____茲同意參加「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之公開徵選；

並授權_____代表簽約。

藝術家（團體）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授權代理委託書

授權代理委託書

茲委託○○○君，身分證字號：○○○○○○○○○○

代表本人/團體/公司出席貴單位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徵選會議及擔任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君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設置規範

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設置規範

第 1 項：

公共藝術設置之作品說明牌以中英文並陳，內容、順序為：「作品名稱」(Title)、「藝術家」(Artist)、「年分」(Year)、「材質」(Materials)、「尺寸(公分)」(Dimensions (cm)，注意標明順序為「長(cm)、寬(cm)、高(cm)、直徑(cm)、厚(cm)、面積(m²)」、「作品說明」(Description)及「管理維護單位」(Maintenance)等項目。

第 2 項：

作品說明牌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與公共藝術設置作品及其環境之配合，考量整體之藝術性，並非單一制式說明牌設計。

第 3 項：

有關作品說明牌內容之英譯工作請慎重處理，應委請英文專業人士負責並簽名，於提送徵選結果報告書時一併提送。

作品說明牌中英文對照表

中文		英譯	
作品名稱		Title	
藝術家		Artist	
年分		Year	
材質		Materials	
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Dimensions	
作品說明		Description	
管理維護單位		Maintenance	

附表十一、綜合封

綜合封(☐ 初選用 ☐ 決選用)

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負責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編號	
----	--

請於截標日前郵寄或專人送達：

407662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企劃科 收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採購案名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 5 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B 案】

截標時間： 年 月 日下午 17 時 0 分

※注意事項：

- 一、本綜合封之封口應予密封，封面上應填寫投件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投件無效。至於截止日期則由興辦機關填寫為原則，未填寫者由投件廠商代填
- 二、本封請自行製作不透明之封套，並將下載之檔案樣本以 A4 紙張列印後貼置於封套上使用。
- 三、每位藝術創作者每案限僅投一次，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

【B案】

附件四-2、B案契約(草案)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契約名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B案】

契約編號：

（由興辦機關自填）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立契約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負責人：陳全成 處長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錄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第六條、 稅捐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第九條、 履約標的管理
- 第十條、 保險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第十二條、 驗收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第十八條、 保固(常設型作品設置)
- 第十九條、 其他
- 附件1、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內容
- 附件2、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 附件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 附件4、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興辦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為辦理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徵選簡章)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設置企劃書)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六) 其他：徵選簡章、企劃書、鑑價會議紀錄、審議機關審議決議等。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核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核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及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之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及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等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

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如有變更，應立即以函文通知他方。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5份，由甲方、乙方、專業服務代辦及相關機關(構)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設置企劃書(依鑑價會議修訂完成版本)**。

二、其他乙方應給付之其他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 結案報告書，應包含內容（詳附件1）：

■ (二) 乙方應辦理為完成本計畫所必需辦理之作業、簡報（含徵選簡章所載之各式圖表、投影片、幻燈片或電子檔案等資料）及工地會勘，不得藉故推諉。

■ (三) 乙方需負責協調參與藝術家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製作及藝術計畫執行，並由乙方辦理公共藝術運裝至基地設置、安裝施工等事宜，過程中應留存書面或電子紀錄。乙方並需負責與藝術家協調各項施工或相關配合事項，該項配合事項所需經費一併列入公共藝術計畫經費之一部份。

■ (四) 乙方應提供本計畫之細部圖說與預算書等相關文件之完整電子檔乙份。

■ (五) 其他：

1.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協助製作各階段會議及審議所需之資料文件，並出席相關會議或簡報。

2. 乙方應依甲方需求定期提送工作進度報告或召開工作會議。

3. 其他經雙方協議辦理之事項。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

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需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契約第十條、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本案參與式計畫經費為 7,000,000 元整(含稅)；常設型作品設置經費為 8,700,000 元整(含稅)，**總經費為新臺幣 15,700,000 元整(含稅)**，含本項公共藝術計畫所需之創作費、設置費、人事費、民眾參與費等所有費用。由機關分五期撥付廠商：

(一) 第一期款：新臺幣 4,710,000 元整。

甲方於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通過後，通知乙方辦理議價、簽約完成，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檢具保險單及收據，以及細部工作計畫書(包含整體企劃、設置概念操作執行之規畫說明)、參與式計畫工作進度表、常設型作品設置工作進度表、常設型作品設置細部施工圖說、各時程具體工作項目及推動方法等，經甲方審核無誤後，通知乙方檢送第 1 期款發票(或領據)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30。

(二) 第二期款：新臺幣 3,140,000 元整

乙方於公共藝術參與式計畫工作進度達百分之 50，應提送第一階段執行進度報告書(包含 50%完成報告及後續 50%之細部規劃與進度說明)一式 10 份，通知甲方辦理第一次勘驗作業，乙方應負責簡報並提供 10 份書面資料，如有待改善事項，應於第一次勘驗通過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改善且提供相關書面(文字敘述及照片圖說)資料佐證，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檢送第 2 期款發票(或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20。

(三) 第三期款：新臺幣 4,710,000 元整

乙方於公共藝術參與式計畫工作進度達百分之 80(包含 80%完成報告及後續 20%之細部規劃與進度說明)，且常設型作品設置進度達百分之 60，未至現地安裝前，應提送第二階段執行進度報告書一式 10 份，通知甲方辦理第二次勘驗作業，乙方應負責簡報並提供 10 份書面資料，如有待改善事項，應於第二次勘驗通過次日

起 10 日內完成改善且提供相關書面(文字敘述及照片圖說)資料佐證，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檢送第 3 期款發票(或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30。

(四) 第四期款：新臺幣 1,570,000 元整

乙方應於全案辦理完畢後，提送驗收報告及相關電子檔一式 10 份，通知甲方辦理驗收作業。乙方應負責簡報並提供 10 份書面資料。驗收通過後，乙方應於 10 日內提送*「結案報告書」電子檔等資料，提供甲方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檢送第 4 期款發票(或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10。

(五) 尾款：新臺幣 1,570,000 元整

待甲方提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備查通過，無其他應辦事項後，通知乙方檢送尾款發票(或領據)辦理結案，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10。其中契約總額百分之 5 (新臺幣 785,000 元整) 應保留作為保固維護金。

*「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內容為：

請參考文化部「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製作說明及格式「肆、辦理過程」要求(網址：<https://publicart.moc.gov.tw/home/zh-tw/download>)。

1. 本案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2. 作品基本資料表。
3. 辦理過程照片及說明：含作品製作情形、現場設置情形、作品及作品說明牌設置完成情形。
4. 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紀錄(含辦理時間、地點、方式、辦理過程照片、辦理成效或民眾意見與反應)。
5. 公共藝術使用暨管理維護手冊。
6. 公共藝術作品竣工圖。
7. 結算明細表
8. 其他補充資料。
9. 電子檔案：
 - (1)結案報告書完整內容檔案(Word、PDF 檔)。
 - (2)各項設計圖及預算書檔案(Word、PDF 檔)。
 - (3)設置完成作品影像電子檔(畫素至少300dpi、檔案大小1MB 以上) 10張以上。
 - (4)本案執行過程之影像紀錄等資料，每場次活動至少需提供10張照片。。
 - (5)相關文宣、印刷品之影像檔及印製原始檔。

(六) 上開各期繳交之文件或工作項目如有修正事項，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完成修正，修正以 1 次為限。如未完成修正，機關得依第十三條扣罰逾期違約金。

- (七) 本案相關稅款，由乙方依據相關稅法扣繳，除本合約所約定之費用和金額以外，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八)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包含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稅捐。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自行負擔。
- (九) 物價指數(無者免填)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_____物價指數_____ (由甲方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 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乙方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本項經費不隨物價指數及匯率調整，國外藝術創作者費用以簽約日之匯率為準(依臺幣契約金額，以簽約日之匯率換算為外幣，且應於契約書中註明匯率)。
- 二、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期限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 2381-1234)。
 - (四) 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207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電話：(02) 3356-6500)。
- 五、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創作及與履約相關所必需之費用。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依第14條約定應提出之著作權證明文件。

☐分包廠商之單據(僅適用於分包廠商價金採核實支付者，甲方得於決標後載明)。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三、乙方若為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其乙方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第七條、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自甲方通知開工日起：**360** 天內完成公共藝術設置作業。不含契約第五條各分期付款之甲方審核天數、甲方勘驗後要求修正調整及修改所需之天數。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

~~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詳第十三條）

五、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需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需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其分包契約得向甲方報備。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七)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者，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得核實支付費用。
- 八、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 (二) 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
 - (三) 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
 - (四) 提供不實證明。
 - (五)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其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甲方於乙方履約中，如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一、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如有其他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二、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三、乙方於細部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3D 動畫檔案）交予甲方。工程設計變更及工程竣工時亦同。
- 十四、乙方承辦公共藝術設置，若需結構技師等相關技師之簽證，其實際提供服務之技師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
- 十五、其他：
- ☒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紀實影片拍攝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 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

量化方式編列。

☐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辦理必要之調查或申請相關許可證照，其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但乙方需檢附各級行政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以甲方名義為抬頭之繳費單據，實報實銷。

十六、乙方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乙方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乙方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需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構)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需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包含「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和「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等險)。

☐2.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其他具專業證照者應擇定；非屬前類人員免擇定)。

☒3.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4.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5. 其他：_____。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

1. 雇主意外責任險：以乙方及其協力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2. 其他保險：以甲方、乙方及其協力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工程契約金額。

☐2. 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3.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4. 公共意外責任險，應於活動前 3 日完成投保，並提交予甲方保險單正本與繳費收據副本一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600 萬元整。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6,400 萬元整。

☐5. 其他：_____。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為損失之 10%，保險單上約定自負額悉由乙方負擔。

☐2. 專業責任險：每一事故之自負額為新臺幣〇〇〇元整。(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

☒3. 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為損失之 10%，保險單上約定自負額悉由乙方負擔。

☒4. 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事故體傷死亡自負額為 0 元。

(六) 保險期間：以下各項保險之保險期間，如因契約所定各項保險標的之履約期限有

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由甲方視各項保險標的性質、實際執行時間於招標時載明，不宜均以契約起訖日逕為保險期間)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依工程契約起算日至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2. 專業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3. 雇主意外責任險：自本契約起算日至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4. 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活動前3日起至活動日止。
5.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七)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需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並應將延長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及保險費收據影本交付甲方備查。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本契約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十、上述乙方投保之保險，其任何賠償事宜均需經由乙方負責與保險公司直接交涉，甲方就保險公司給付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賠償金，得於獲賠償後依實際修復進度，經執行小組共同研議認可後，轉發予乙方。其轉發之金額以保險公司給付之賠償金為限，並得扣除甲方損失之費用等賠償金額。對於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意外事故，其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乙方具有遵守保單及其條款之義務及責任。

第十一條、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平均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

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作品維護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3%，於甲方撥付尾款時一併與保固金(2%)保留，
乙方於保固期滿後發還保固金(2%)，後每年達成作品養護3年，逐年發還1%。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 需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之利息(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三)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四)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需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人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人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人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人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乙方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

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 (一) 甲方於公共藝術參與式計畫進度達 50%、80%時，常設型作品設置進度達 60%時，由乙方提出報請甲方申請勘驗作業，甲方應會同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辦理一次以上勘驗作業，乙方應配合說明製作過程並依勘驗結果修正。
- (二) 乙方應於公共藝術設置案辦理完竣後，檢送「驗收報告」(含作品設置過程相關資料、竣工圖、維護管理計畫等)及相關電子檔一式 10 份、報請甲方辦理驗收作業，甲方應於 14 日內會同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辦理驗收。凡驗收所需工人、工具及梯架等，概由乙方提供。
- (三)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應以影像紀錄(攝影或錄影)並繳交照片或電子資料檔案乙份，以作為驗收查驗之依據。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10 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之___%計算(未載明者，為 20%)。如甲方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甲方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如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等)。
 - (二)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三)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五)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六)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七) 甲方工程延宕等因素導致公共藝術現場設置作業延宕。
 - (八)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並依乙方檢附之事證，補償乙方所生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並辦理契約變更。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以下稱本著作），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下：（由甲方視個案履約所完成下列之著作類型，於招標時勾選）

【1】☐出版品 【2】☐設置企劃書 【3】☐成果／結案報告書

【4】☐影音 【5】☐照片／圖片 【6】☐手稿／設計稿

【7】☐其他：

四、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

☐ A 案

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

依第三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部分著作_____（如無需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需取得授權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註：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就本契約產出之著作及後續利用情形，未必一律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甲方不限範圍、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

(1)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a. 取得授權之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b. 利用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不限時間。

☐_____（自訂期間）

c. 利用地域：

☐限地域_____（請載明）

☐不限地域。

d. 利用次數：

☐限次數：_____ (請載明)

☐不限次數。

e. 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f. 其他：_____。(所需授權範圍如需依個案性質另為約定者，請載明約定之詳細內容)

(2) 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且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3) 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交付甲方收存。

(4) 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B案

甲方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

依第三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部分著作_____ (如無需取得全部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需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

(1) 取得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2) 其他約定同以下C案(1)(2)(3)之規定。

☒C案

甲方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

依第三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部分著作_____ (如無需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需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 乙方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a. 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

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 b. 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 c. 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2。

- (2)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得基於非營利之利用(例如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無償利用該著作，乙方並得再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乙方如欲就本計畫作品為營利性之利用，得另行約定，需於取得甲方同意後為之。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 (3) 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D 案

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 (1)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 ☐ 全部著作 ☐ 部分著作 _____ (如無需約定全部著作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需約定之部分著作)，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 (2) 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相關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除讓與其應有部分、對第三人為專屬授權及設定質權外，無需徵得他方之同意，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授權他人利用。如無其他約定，則就利用之結果，損益各自分擔。

五、甲方利用本著作，如尚未公開發表者，甲方得依個案性質及利用之需要，約定適當之公開發表內容及方式。並應以適當方式、位置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約定以適當方式簡化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 約定依該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六、甲方考量辦理本案之目的、著作之內容、後續利用之需求、可能利用之方式等，與乙

方約定下列事項：

- (一) 乙方承諾並擔保本著作係就本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專門創作，且未曾公開發表。
- (二) 未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異地、以同尺寸比例、以相同或其他材質重製本作品。
- (三) 甲方同意本著作之藝術家或廠商於本契約結案後，將本著作收錄為其資歷、履歷、榮耀記錄等，並得將著作相關資料參與競賽、展覽等。

七、利用他人權利情形及擔保不侵權

- (一) 本契約履約標的，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情形，應取得他人權利或授權之證明，而符合前款著作權歸屬約定，並證明權利人授權甲方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甲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乙方應將符合本款規定之授權書交付甲方。
- (二) 乙方應擔保履約過程及完成作品，均為合法，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如甲方發現有相當之事證得以證明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時，應停止利用，並通知乙方陳述意見、限期改正。甲方並得視其情節，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

八、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九、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一、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需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需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需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需更換。
-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七、公共藝術變更設計程序
-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附件之規定辦理本案，如因本契約約定之計畫、進度、工項、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確有困難而無法執行者，甲方得經召集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共同召開會議同意後，由甲乙雙方協議予以變更或減作內容。
- (二) 乙方在不損及作品原創意旨下而需變更者，得重新評估並應徵得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書面同意後，予以變更。前述作品變更以1次為限，乙方應於工作進度表所訂進度之50%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變更申請。就本項規定之變更，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費用及要求延長工作天數。
- (三) 乙方為使本計畫作品品質更佳，以優於原設置企劃書作品之條件及內容提出變更者，應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變更申請，並徵得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書面同意後，予以變更。
- (四) 經甲方與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召開會議後，認定有安全顧慮者、不可抗力、客觀限制因素等原因下，由甲乙雙方協議變更修正。
- (五) 甲方得經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同意後，以書面通知要求針對約計畫、進度、工項、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修改、變更乙方已完成之工作，但仍維持契約之效力。新增或減少之工作，在不影響原契約效力下，應由甲乙雙方協議決定其增加或減少給付，以及工作進度之調整。
- (六) 其他：
1.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需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2.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六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九)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 甲方發現有相當之事證得以證明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時，情節重大者。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構)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一)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二)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

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一)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二)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三)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四) 提起民事訴訟。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保固(常設性作品設置)

一、保固期之認定：

(一) 起算日：

1.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

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第12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二) 廠商保固期間：2年。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2條第6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甲方得應乙方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九條、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

附錄1、結案報告書應包含內容

請參考文化部「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製作說明及格式「肆、辦理過程」要求(網址：<https://publicart.moc.gov.tw/home/zh-tw/download>)。

1. 本案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2. 作品基本資料表。
3. 辦理過程照片及說明：含作品製作情形、現場設置情形、作品及作品說明牌設置完成情形。
4. 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紀錄（含辦理時間、地點、方式、辦理過程照片、辦理成效或民眾意見與反應）。
5. 公共藝術使用暨管理維護手冊。
6. 公共藝術作品竣工圖。
7. 結算明細表
8. 其他補充資料。
9. 電子檔案：
 - (1)結案報告書完整內容檔案（Word、PDF 檔）。
 - (2)各項設計圖及預算書檔案（Word、PDF 檔）。
 - (3)設置完成作品影像電子檔（畫素至少300dpi、檔案大小1MB 以上）10張以上。
 - (4)本案執行過程之影像紀錄等資料，每場次活動至少需提供10張照片。。
 - (5)相關文宣、印刷品之影像檔及印製原始檔。

附錄2、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雇人)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或丙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2：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聘人)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 受雇於出資人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之「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 契約由丁方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丁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丁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出資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3：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出資人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 戊方(得標者) 係為執行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契約所聘用之法人, 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 雙方約定以 (戊方或丙方) 為著作人, 由 (戊方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得標者之受雇人)(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丙方為乙方履行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著作名稱：_____)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立書人即受雇人：丙方(得標者之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得標者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約定，請搭配範本2-1使用。

3-2：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得標者之受聘人)(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丁方為乙方履行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北屯等5區社會住宅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B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著作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立書人即受雇人：丁方(得標者之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得標者之受聘人如非實際創作人，該受聘人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約定，請搭配範本2-2或2-3使用。

附錄4、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4-1：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場所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1 億 3,200 萬	2 億 5,200 萬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 501~2000 平方公尺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乙類	行號店鋪(特種營業除外)、學校、美容瘦身中心、K 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			
丙類	一般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覽館、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茶、觀光旅館、旅館業、招待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宿舍、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遊樂區(園)、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基地臺及其他不屬於戊類之公共場所。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兒童樂園、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酒吧、資訊休閒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己類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			
庚類	機場、碼頭			

備註：己類或其他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如煙火、炮竹或易燃易爆之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上述各項之二倍。

補充說明：

以近年來重大事故發生為例：

1. 100.03 阿拉夜店大火造成 9 死 12 傷，臺中市針對營業場所樓板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強制投保金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臺幣 600 萬元；以夜店樓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為例，依上述保險金額之規劃，因使用易燃物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6,000 萬元之二倍，即為 1 億 2,000 萬。
2. 103.07.31 高雄氣爆造成 32 人死亡，308 人輕重傷，截至目前仍有人因氣爆造成的傷害持續治療中；以高雄氣爆場所為例，依上述保險金額之規劃，樓板面積超過 2001 平方公尺以上之己類，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 1 億 2,000 萬元之二倍，即為 2 億 4,000 萬元。
3. 104.06.27 八仙樂園彩虹趴塵暴事件，造成 5 死 493 傷（統計資料截至 104.07.12），大部分燒燙傷人員將面臨未來的龐大的醫療費用；以八仙樂園場所為例，樓板面積超過 2001 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 1 億 2,000 萬元之二倍，即為 2 億 4,000 萬元。

4-2：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6,000萬	1億2,000萬	1億8,000萬	2億4,000萬	3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萬	1億2,400萬	2億4,400萬	3億6,400萬	4億8,400萬	6億400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 以下	超 過 201 人~1,000 人以下	超過1,001人~3,000 人以下	超 過 3,001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 以下	超 過 501 人~2,000 人以下	超過2,001人~5,000 人以下	超 過 5,001 人~10,000 人以下	超 過 10,001 人~15,000 人以下	超 過 15,001 人	屬中度風險之活動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 以下	超 過 101 人~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500人以下	超 過 501 人~750 人以下	超 過 751 人~1,250 人以下	超 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 室外(非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	500 人 以下	超 過 500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3,001人~5,000 人以下	超 過 5,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動 室 外 (運 動) 風 險 性 高	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2.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3,001人~10,000人以下	超過 10,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4-3：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方案二）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5,000萬	1億	1億5,000萬	2億	2億5,000萬	2億5,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萬	1億400萬	2億400萬	3億400萬	4億400萬	5億400萬	5億400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 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 室外 (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 風險 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補充說明：

以八仙樂園彩虹趴塵暴事件為例，該事件造成 5 死 493 傷（統計資料截至 104.07.12），大部分燒燙傷人員將面臨未來的龐大的醫療費用；以八仙樂園活動事件為例，參與活動人數約為 4,000 人，活動內容有易燃易爆物品，屬室外 104.06.27 八仙樂園彩虹趴塵暴事件，如以方案一為例，適用第五檔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責任為新臺幣 2 億 4,000 萬元。